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10)6554 2288
telephone: +86(10)6554 2288

传真: +86(10)6554 7190
facsimile: +86(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SHA1012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利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利生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利生物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利生物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756,15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943,84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1035-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541,073.99 元，2016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9,563,204.0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186,853.99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5,536,358.89 元。

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金雪球-优选 2016 年第 16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I 款》，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60550》，以闲置募集资金 16,1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293,347.9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213,293,347.90 元，银行理财产品 191,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兴业银行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其中: 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61363007	8,736,096.53	195,000,000.00	203,736,096.53	6,290,633.52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106	3,332,770.12		3,332,770.12	1,395,087.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034	6,224,481.25		6,224,481.25	7,850,638.25
合计		18,293,347.90	195,000,000.00	213,293,347.90	15,536,358.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并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 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实施主体变更外, 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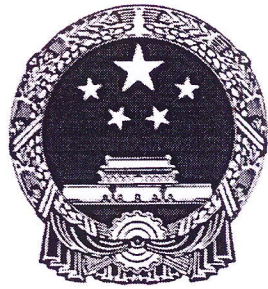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货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1,79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8.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变更项目 (含 部分变更)	已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469.00	22,469.00	2,564.42	2,724.45	12.13	2018年9月			否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否	3,388.00	3,388.00	189.69	194.23	5.73	2018年12月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6,000.00	15,937.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57.00	41,794.38	2,754.11	2,918.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技改产品工艺，保持技术领先水平，拟对原计划技改项目中的一条转瓶工艺生产线改为悬浮培养工艺生产线，因此对原先的设计方案重新进行设计招标，故延迟工程竣工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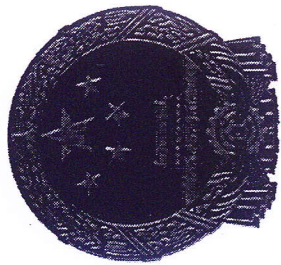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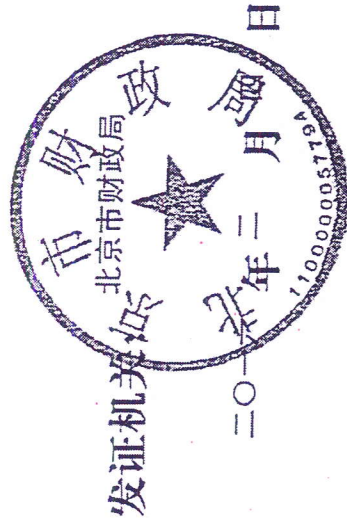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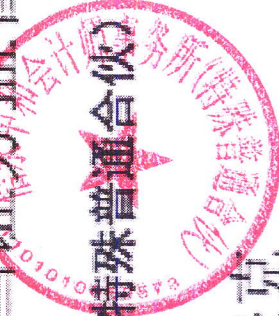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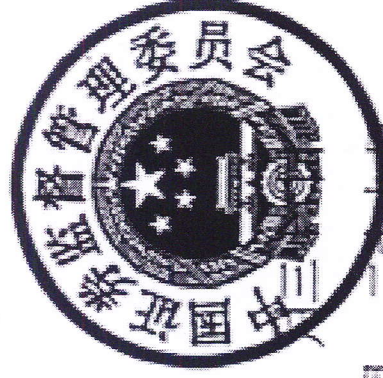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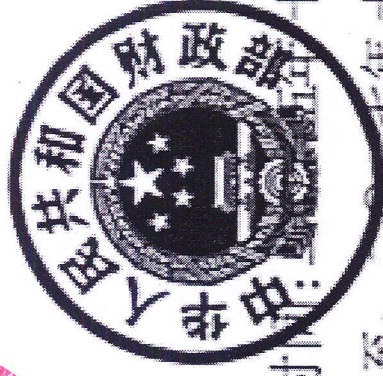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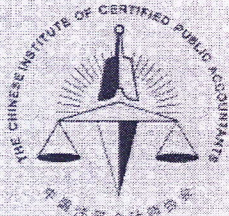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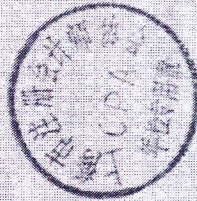




姓名 叶俊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4710819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第 3 08 号

证书编号: 31000231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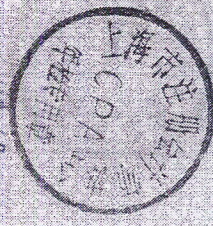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向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2619780308036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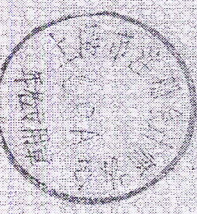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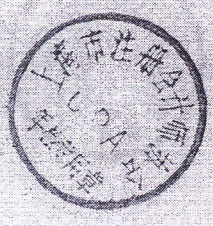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2013年 4月 30日